

朱熹的教育目的论和教育内容论浅释

卢美松

朱熹既是一个精思、明辨、博学的哲学家，又是一个热诚、笃实、严谨的教育家。他把精深思想和渊博学识结合起来，倾注全部的热情和心血，教育士子，扶掖后进，成为我国封建社会儒家思想的集大成者。朱熹把手创的哲学思想体系运用于教育实践中，为其后七百年中国封建社会政治思想和伦理道德思想的统一以及人才培养奠定了牢固的基础。认真研究朱熹的教育哲学思想，不仅有助于了解他绵密深邃的理学思想体系，而且也有助于了解他教育思想和活动的本质及其功用。本文试就朱熹的教育目的论和教育内容论作一粗略的探讨，以就教于方家。

—

朱熹教育哲学的特点，集中反映在他的教育目的论上。朱熹一生的绝大部分时间，都在倡学、兴学、教学中度过。他的教育思想，既是对先前教育思想传统的继承和发扬，也是对自身教学实践经验的归纳和总结。

朱熹教育思想的特点，首先表现在他的教育目的、宗旨上。朱熹从“理”、“气”哲学观出发，认为教育的目的在“穷天理”、“明人伦”、涵养德性、变化气质上。这种目的论，直接来自他的“天理”论。朱熹认为，人生之初，禀先天之气质，非圣人之具者皆多少受物欲之蔽，而迷其本性，失其真心，唯有通过教育，启发诱导，刮垢磨光，以复明天理，超凡入圣。他自己概括的教育目的是：“去其气质之偏，物欲之蔽，以复其性，以尽其伦而后已焉。”（《朱文公集》卷15，以下简称《文集》）朱熹还说过，教育目的在“复求圣人之意，以明夫性命道德之归。”（《文集》卷75）“明义反本，以遵先王教学之遗意。”（《文集》卷78）其作为教育宗旨的先王、圣人之意，实际就是明人伦、遵道义、返本性。

朱熹指出，教育的作用在于“因其天赋之秉彝而为之，品节以开导而劝勉之，使其明诸心，修诸身，行于父子、兄弟、夫妇、朋友之间，而推之以达乎君

臣、上下、人民、事物之际，必无不尽其分焉者。”（《文集》卷78）他还说：“圣王之教，因其固有，还以道之，使不忘乎其初。”（《文集》卷79）可见，朱熹反复强调的教育目的和功能，都在于根据个人的先天气质秉赋，进行后天的教育改造，通过开导劝勉的功夫，使人明心见性、克己修身，了解并掌握全部的封建伦理道德规范，遵行不悖，以妥善处理人际关系的各个方面，并推行于社会生活的各个角落，使人们的行为符合封建道德规范。朱熹的这种教育目的论，不言而喻，是从改造人的气质秉赋出发，最终达到维护封建道德、巩固封建统治的目的。这就是他所谓的“政事之本，道德之归。”

如果进一步探究，我们可以看到朱熹教育目的论的哲学思想基础，即“性”、“理”的理论基础。朱熹继承“二程”“性即理”的思想，并加以发挥。他说：“性即理也，在心唤作性，在事唤作理。”（《朱子语类》卷57以下简称《语类》）“吾之性即天地之理。”（《语类》卷98）“性者，人物之所以禀受乎天地”，“天以是理命乎人物谓之命，而人物受是于天谓之性。”（《文集》卷56）这里朱熹所说的天、理、性、命，实皆“理”之分别，皆就“理”在人、物、事诸方面的表现和功用而言的。他认为人的气质、秉性皆受之于天、得之于“理”。人的思想意识和观念，就是人的心性，而“性”也是天生的。朱熹说过，人物之生，因各得其所赋之理，以为健顺五常之德，所谓性也。因而他把仁、义、礼、智、信五常之德，也视为是“天理”所生而表现在人的心性之中的。这就与他提出的教育目的在于“明心见性”，在于清除物欲之蔽而返其本心、见其本性的思想完全契合。

从人性受之于天，而常人多具“气质之性”的理论出发，朱熹主张教育的对象应是“天下之人”，即自王公至于庶人之子，皆要入学受教，使他们穷天理、明人伦，做一个合乎封建伦理道德的人。朱熹的这种教育目的论，从今天看，他的实际内容固然应该批判，他的唯心主义的哲学思想也应该否定；但他所

主张的教育在于改变人的气质,提高人的素质(文化知识和思想品德的素质),教育为社会政治服务的观点,却对我们仍有启发和借鉴作用。

二

基于上述教育理论和指导思想,朱熹提出的教育内容主要是封建纲常和伦理道德。他说:“其教民之目则曰: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五者而已。”(《文集》卷79)他还说过:“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此人之大伦也。”(《仪礼经读通释》卷9)朱熹反复申言,把人际关系中最重要“五伦”关系,作为道德准则,也成为他的教育的基本内容。

与此相应,朱熹提出了为人的道德规范,即“父当慈,子当孝,君当仁,臣当敬,此义也。所以慈孝,所以仁敬,则道也。”(《语类》卷52)朱熹认为,掌握并遵行这些道德规范和准则,是教育的目标,又是个人修养学习的内容,这就是“明人伦”的具体要求。

朱熹认为,实现这些大目标应是分阶段、有层次的,应该遵循教学规律和人的认识规律。他把教育内容分为“小学”和“大学”两类。他认为,儿童自8岁起是入小学的时期,故说:“人生八岁,则自王公以下,至于庶人之子弟,皆入小学,而教以洒扫、应对、进退之节,礼、乐、射、御、书、数之文。”(《文集》卷76)他认为“小学”教育内容应包括文化知识和思想品德两大部分。朱熹还指出进行这些教育的作用:“小学教人以洒扫、应对、进退之节,爱亲、敬长、隆师、亲友之道,皆所以为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之本,而必使其讲而习之于幼稚之时,使其习与知长,化与心成。”(《文集》卷76)他还强调:“自小便教之以德,教之以尚德不尚力之事。”(《语类》卷7)朱熹认为,这种教育是为将来打“圣贤的坯模”。由此可见,自“小学”教育开始,朱熹就十分强调德育的地位,强调文化知识与道德习惯的同时长进,教化作用与思想修养的同时形成。这是他的独到见解与远见卓识。但他的“尚德不尚力”的主张,与孟子的“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的封建政治纲领是一脉相承的,因而也是其教育目标的消极方面。

朱熹认为,15岁以后是儿童上“大学”时期。这时,“教之以穷理、正心、修己、治人之道。此又学校之教,大小之节,所以分也。”(《文集》卷15)他说:“大人之学,穷理、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之道是也。”(《文集》卷15)他还说:“盖所以幸教

天下之士,使之知所以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之道,而待朝廷之用也。”(《文集》卷75)朱熹反复申明的“大学”教育的内容,包括“修己”、“治人”两个方面之事:“穷理”、“正心”、“修身”、“齐家”等项目主要涉及个人自身修养,为内事;而“治国”、“平天下”为政治活动,为外事。这些事都以封建纲常伦理为具体内容,近则修之于身,远则行之于天下。所以朱熹说:“大学之道,知之深而行之大者也。”(《小学辑说》)可见“小学”、“大学”学习的内容是一脉相承,互相贯通的,只有程度深浅不同,而没有根本的差别;其学习目的和功用自然是大不同的。

朱熹关于“小学”、“大学”教学内容的规定,固然反映了他以“三纲五常”伦理道德作为人生修养的规范和行为准则的主张,反映了他以变化气质、力臻圣贤之域为学习、修养目标的观点,但从更深层的意义上,也反映了他对教育规律的了解和认识。首先,他注意到人生从小到大,认识由浅入深,学问由约到博的渐进发展和逐步提高过程。其次,他把德育放在首位,注意儿童自幼的道德培养,强调道德修养持之以恒、逐步升华的积累与飞跃过程。其三,他强调教育为封建政治统治服务的目的,主张通过教育一方面为封建政权造就人才,另一方面为巩固封建统治、稳定封建秩序服务。总之,朱熹强调以封建主义的“道”、以至高无上的“天理”来克制“人欲”,变化气质,涵养心性,锻炼品德,以维护封建统治的长治久安。

从上述大目标出发,朱熹在教学内容的安排上,也颇具匠心。“小学”阶段的洒扫、应对、进退“六节”和礼乐射御书数“六艺”,体现的是人生初级阶段的执事育德的功夫,此为培养封建社会德才兼备人才的必由之路。“大学”阶段,以穷理、正心、修己、治人为主要内容,体现了德业的深化和治国人才的长成过程。当然,这种人才成长道路只是朱熹个人的主观设想。事实上,封建社会人才的成长和使用,常常因政治、经济、思想文化、传统习惯上的原因,而出现畸型、扭曲的现象。这不仅阻碍了人才的健康成长,也妨碍了人才的合理使用。

尽管朱熹设计的人才成长和脱颖而出的道路未必都是成功的,但他确实为封建社会后期治国经邦人才的培养和选拔提供了必要的、规范的条件,此外,还应指出,朱熹思想的真正光彩在于他作为伟大教育家所总结提出的教育规律、人才培养规律,这些至今仍对我们的教育事业发生积极的作用。

[责任编辑 黄新宪]